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国际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李瑞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8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程序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首次授予,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4名激励对象授予32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8.41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以上事项经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0日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期:2022年5月19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20万股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5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4名激励对象授予32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8.41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年4月22日至2020年5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任何异议。2022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所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5月14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1. 首次授予日期:2022年5月19日

2. 首次授予数量:320万股

3. 首次授予人数:184人

4. 首次授予价格:18.41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 高、低薪:激励对象薪酬与股权激励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解除限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锁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未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年度内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年度内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年度内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属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股票回购而取得的股份即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限与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一并回购。

(4)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锁限售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业绩不低于2021年度业绩,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业绩不低于2022年度业绩,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业绩不低于2023年度业绩,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业绩考核”指对外销售及对公司内部销售业务确定值,“业绩考核”指生猪屠宰数量及生猪自宰屠宰数量总值。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业绩考核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业绩考核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共184人,授予数量320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1	陈焕东	董事、副总经理	10	2.5%	0.025%	
2	杨如	监事	10	2.5%	0.025%	
3	薛安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	2.5%	0.025%	

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81人): 290

合计: 80

合计: 800

注:1.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项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述合计授予与各自直接持有之和在总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8.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合法、不合规。

(四)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事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致,不存在差异。

(一) 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的184名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股权激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三) 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4名激励对象授予32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8.41元/股。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互动问题: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3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chinainfo.com/3V30VJv6c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方晓斌先生

公司董事、总经理:方晓斌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钱育新先生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火红先生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慧女士

公司保荐代表人:曾文婧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络:https://ese.chinainfo.com/3V30VJv6c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以小程序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3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卢红英

电话:0571-82838418

传真:0571-82831016

邮箱:shengda@sdpack.cn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日期:2022年5月19日

2.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北路2036号东方尊国际中心19楼会议室

(二)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数量	比例(%)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90,233,024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5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晓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钱育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海明先生因疫情原因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方晓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董事会秘书胡慧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90,233,024	100,000.0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90,233,024	100,000.0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90,233,024	100,000.0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90,233,024	100,000.0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900,324	100,000.0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90,233,024	100,000.0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90,233,024	100,000.0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90,233,024	100,000.00	0.000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的时间、召开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会议召开的日期: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2: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15:00。

4. 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央认证地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136号。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43人,代表股份692,560,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52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5人、代表股份642,161,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1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50,399,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8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0,399,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0,399,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89%。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691,003,0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51%;反对40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5%;弃权1,152,2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4%。

2.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92,151,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0%;反对40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0%;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92,154,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4%;反对40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692,154,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4%;反对40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股份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993,8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48%;反对40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48%;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4.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692,154,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4%;反对40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993,8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48%;反对40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48%;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5.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692,149,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7%;反对38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8%;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989,1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55%;反对38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73%;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

本次会议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同意49,989,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总数的99.1869%;反对40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总数的0.8127%;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总数的0.0004%。本次会议关联股东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989,8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总数的99.1869%;反对40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总数的0.8127%;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总数的0.0004%。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692,150,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8%;反对40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989,8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总数的99.1869%;反对40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总数的0.8127%;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总数的0.0004%。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50,835,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9752%;反对41,725,1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248%;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74,3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2111%;反对41,725,1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7885%;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四、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戴毅、陈露露

3. 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